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管 理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張敏珠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之變價事宜。經查，管理人就如附表所示財產，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變價，經3次公開拍賣後拍定，並完成辦理股票過戶及交付等事宜，此有管理人民國108年6月25日107士清算四字第3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68頁）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清算債權總額、管理人支出費用新臺幣559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及內容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長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股票12,749股	201,000元

